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李春和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088-NA-00033 88-3	普通股	1	1

